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京丰市监听告〔2024〕4号

因当事人要求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定于2024年11月29日14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菜户营办公区（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360号）听证室公开举行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涉嫌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和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一案的听证会。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